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价格发〔2021〕45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完善我市市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 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

宝鸡创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提高非居民用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镇节约用水，根据《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陕价商发〔2017〕13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市市区（含金台区、渭滨区、宝鸡高新区，下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作以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范围为

市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非居民用水户。

二、用水定额标准。按照我省《行业用水定额》规定的分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执行。

三、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仅为自来水基本水价加价，终端水价中代征的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和其他资金附加不实行累进加价。根据用水定额标准，充分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节水需要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分为三档，定额内一档水量不加价，二档水量超定额 40%（含）以下部分加价标准为基本水价的 0.5 倍，三档水量超定额 40%以上部分加价标准为基本水价的 1 倍。

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用水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一档定额内用水价格执行现行标准不变，二档水量超定额 40%（含）以下部分，基本水价在一档标准上加价 1 倍，三档水量超定额 40%以上部分，基本水价在一档标准上加价 2 倍。

四、计费周期。综合考虑非居民用户用水习惯和生产周期性差异等因素，市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计量缴费暂按年为周期执行，当累计水量达到一年水量分档基数临界点后，即开始实行累进加价。

五、执行时间。我市市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六、资金用途。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遵循“取

之于水，用之于水”的原则，作为供水企业收入，主要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方面，并将部分收入用于奖励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以促进企业进行节水技术改造和工艺推广。

七、工作要求。供水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加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积极推行智能化管理，提高用水计量效率和精准度，探索建立节水激励机制，引导用水主体树立节水观念，提高节约用水自觉性，对用户定额内用水的节约部分给予适当奖励。要依据我省《行业用水定额》，科学合理确定用水额度，细致稳妥做好工业用水保障工作，确保企业生产稳定。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社会各方面的理解支持，确保我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平稳实施。

原市物价局印发的《宝鸡市物价局关于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的通知》(宝市价发〔2006〕185号)同时废止。陈仓区参照此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宝鸡市市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价表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2月28日



附件

宝鸡市市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价表

单位：元/立方米

用户类别	基本水价	水资源税	污水处理费	户表改造资金	终端价格	
非居民用水	第一档	2.99	0.72	1.4	0.18	5.29
	第二档	4.49	0.72	1.4	0.18	6.79
	第三档	5.98	0.72	1.4	0.18	8.28

注：1. 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第二档用水基本水价在第一档标准上加价1倍为每立方米5.98元，终端用水价格为每立方米8.28元；第三档用水基本水价在第一档标准上加价2倍为每立方米8.97元，终端用水价格为每立方米11.27元。

2. 如遇中省价格调整或自来水基本水价变动，则超定额累进加价作相应调整。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市住建局、水利局、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发改局，宝鸡高新区经发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

共印15份